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之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1.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或「我們」）一直致力為客戶和其他不同個別人士（即「資料當事人」）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2. 為此，我們通過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讓客戶方便快捷地獲得合適的多元的產品和服務，以此為提升服務質量的一種方法。同時，我們亦明白資料當事人非常關注個人資料的使用情況。
3. 我們重視保障客戶的資料，因而設立了本個人資料私隱政策（「政策」），承諾始終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
4.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不時需要收集、處理、使用、儲存、披露及轉移資料當事人在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DPR」）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定義的個人資料（「資料」）。
本政策中（不論在何處）提及的「資料當事人」一詞包括以下類別的個人：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提供的金融、保險、證券、商品、投資、信貸和相關服務及產品和設施等的申請人、客戶、授權簽署人、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和其他用戶，
 - 保證人、擔保人和為履行對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義務而提供保證、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 任何公司申請人（連同該公司申請人的關聯公司和附屬公司）的董事、股東、員工、高級行政人員、顧問和代理人以及資料當事人／用戶，和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供應商、承包商、服務提供商、代理人和其他合同對手方。為免混淆，「資料當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
5. 我們會在客戶開設或維持賬戶、設立或維持信貸融資，或在向客戶提供金融、保險、證券、商品、投資及相關產品和／或服務及在需要履行我們的責任時，向資料當事人收集資料。資料或會通過開戶流程、使用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提供的電子服務或客戶向我們提交其他表格和材料時、「客戶身份識別」（KYC）程序、我們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等情況下收集，而我們從資料當事人收集的信息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年齡、職業、婚姻狀況、電郵信箱地址、電話號碼、個人身份資料、電子簽名、個人生物辨識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用作識別資料當事人的身份資料當事人的指紋及面部圖像）、地址和其他聯繫資料、在機構中擔任的職位、與任何專業團體有聯繫的詳情、財務信息、信貸記錄、財富來源、風險承受能力、與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投資經驗和目標等。
6. 如果客戶是代表資料當事人提供資料，客戶必須確定該資料提供必定符合任何相關適用法律，並在我們要求時提供資料當事人的授權書或同意書等證明以讓我們存作紀錄。
7. 我們亦會從公開信息、用於編排和匯報的獨特內部識別號之形成、內部統計分析資料

之形成、進入我們的研究報告網站時蒐集相關信息、進行電話錄音和／或使用電子媒介的通信或第三方的風險情報應用中收集資料當事人的信息。

8. 我們會在以下情況使用與資料當事人相關的資料（和其他信息）：

- 為客戶提供服務或產品；
- 為進行首次和持續的「客戶身份識別」(KYC) 盡職調查流程核實客戶的身份及履行我們在反洗錢法律法規下的義務；
- 進行香港法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認可的核證服務，例如是香港境內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核證機關為核實客戶身份的目的而提供的服務；
- 進行信貸審查；
- 協助其他機構進行信貸審查；
- 保存資料當事人的信貸紀錄，以供目前及將來參考；
-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
- 向資料當事人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
- 確定虧欠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所虧欠的債務金額；
- 向資料當事人、為資料當事人債務提供擔保／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 為遵守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任何法律機構、監管機關、政府部門、稅務機關、執法機構、行政部門或法定機構、證券交易所或結算所、其他自我監管機構或業界組織或團體頒佈而適用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及其控股公司或關聯公司的法律、法規、法令、判決、準則、政策、措施、安排、要求或其他規定；
- 為遵守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內部、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及其控股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合法共用資料和信息的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及／或根據集團為符合制裁、防止、或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之法規要求而制定的任何整體計劃對資料和信息所作的其它用途，和
- 與上述任何部分有關的任何用途。

我們有權按照上述方式使用資料，因為：

- 我們必須履行我們的法律及／或監管義務；
- 我們需要建立、行使或捍衛我們的合法權利或為了滿足法律程序的需要；或
- 上述之資料用途為我們的合法商業權益（或我們的一個或多個關聯公司的合法權益）所必需的。

9.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會對所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保密，但為使海通國際證券集團能夠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服務、產品及相關信息，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或會披露這些資料，而資料當事人亦必須提供相關資料，如資料當事人未能提供資料，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或無法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服務、產品及信息。資料當事人應了解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或會向以下人士披露資料（及其他資料）：

- 任何向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提供關於其業務運作的行政、專業、信貸信息、債務追討、電訊、電腦、繳款、存檔或其他服務的人員、僱員、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

- 資料當事人與之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金融機構；
- 任何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控股公司或關聯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中國境內的控股公司或關聯公司；
- 任何香港境內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法律機構、監管機關、政府部門、稅務機關、執法機構、行政部門或法定機構、證券交易所或結算所、或其他自我監管機構或業界組織或團體；
- 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核證機關；
- 香港境內外的相關機關以符合現時和將來實施的任何關於金融賬戶信息自動交換或美國頒佈的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 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或準則；
- 信貸資料機構及收賬公司（如果客戶拖欠債務時）；
- 相關的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實體的實際或建議受讓人、相關的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實體可行使關於客戶方面之權利的參與人或次級參與人，以評估該轉讓、參與或次級參與之主體意向交易；及
- 對海通國際證券集團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任何承諾對相關信息保密的控股或關聯公司。

我們只會在遵照嚴格的內部安全標準、保密政策及適用法律下，才會與上述人士分享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及其他信息）。

除非需要進行業務、遵守適用法律、回應傳票或類似的法律程序、防範舞弊行為、與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或交易所和結算所等組織合作、採取行動以遵守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的義務，否則我們不會與其他人士分享這些資料（及其他信息）。

位於香港境外的有關方未必受到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大致相若或具有相同目的的資料保障法律約束，亦即是說，向有關方披露的資料未必受到與香港相同或類似的程度的保障。

10. 在以下情況下，我們亦會與第三方（不論是否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控股公司或關聯公司）分享資料：
 - 如果我們出售業務或資產，我們或會向潛在買家披露資料用作盡職調查；
 - 如果我們被第三方收購，我們持有的資料將會被披露予第三方買方；
 - 我們會向為我們提供服務的第三方代理商或承包商（例如我們的電子資料存儲服務提供商）披露資料。這些第三方將受到保密要求的約束，並只會按本政策規定使用資料，和
 - 按照法律要求，例如當我們履行法律責任，或建立、行使或維護我們的法律權利而需要披露這些資料。
11. 我們設立了嚴格的標準來保護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免遭未獲授權的竊改或破壞，並要求員工必需依循該等標準、政策和法律，對保護資料全面承擔責任。我們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以安全的方式讓獲授權員工取得或使用資料。

12. 在資料當事人拖欠任何還款的情況下，除非拖欠款項在開始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內（以本行計算為準）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令導致撇賬的情況除外），否則資料當事人同意其戶口還款資料將由信貸資料機構保留至少五年（由全數清還欠款項日期起計）。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令破產而導致戶口中任何款項撇賬，不論戶口還款資料是否顯示有任何重大欠賬情況，資料當事人同意其戶口還款資料將由信貸資料機構保留，直至全數清還拖欠款項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或資料當事人舉證通知信貸資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以較早發生為準）為止。資料當事人的戶口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的已償還金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尚欠金額和拖賬紀錄（即逾期還款額、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逾期欠款日期及全數清還重大欠賬（如有）的日期）。重大欠賬是指拖欠超過 60 日的賬款。
13. 受歐盟《通用數據保障規定》("GDPR") 規則約束的資料當事人應了解並同意資料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會轉移至歐洲經濟區("EEA") 以外地區：
- 我們從資料當事人收集的資料可能會被轉移到並儲存在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地區，包括但不限於轉移給我們位於歐洲經濟區("EEA") 以外的關聯公司。
 - 資料亦可能由為我們位於歐洲經濟區境外的關聯公司或供應商工作的人士處理。
 - 如資料轉移至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地區，我們會確保資料得到與歐洲經濟區內保護資料方式一致的保護。這可通過多種方式達到，例如：
 - a. 資料發送至的國家可能是歐盟委員會認可為可提供足夠保障的國家；
 - b. 資料接收人可能已簽署以歐盟委員會認可的「示範合同條款」為基礎的合同使他們有責任保護資料，或
 - c. 如果資料接收人位於美國，其可能是歐盟-美國隱私保護計劃的認證成員。
 - 在其他情況下，法律可能允許我們以其他方式將資料轉移到歐洲經濟區以外地區。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會確保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來轉移資料。

資料當事人可致函予我們載於下文之地址，或致電客戶服務部，電話號碼載於本政策第 17 條獲得更多有關資料被轉移至歐洲經濟區以外地區的保護詳情（包括我們與資料接收人簽訂的標準資料保護條款的副本）。

14.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我們擬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用作直接促銷，並需要先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方可以此目的使用資料。資料當事人同意與否純粹個人意願。因此，請注意：

- 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繫詳情、產品及服務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作直銷用途的個人資料」）可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進行直接促銷時使用；
- 可能被促銷的各類服務、產品及內容的類別如下：
 - a. 金融、保險、證券、商品、投資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
 - b. 上文所述各類促銷內容類別所涵蓋的獎賞、會員獎勵或優惠計劃；
 - c. 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合作品牌夥伴因應上述促銷內容類別提供的服務和產

- 品（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載於相關服務和產品（視情況而定）申請書）；及
-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目的而作出的捐款及捐獻；
 - 上述服務、產品及內容可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及／或以下各方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捐獻）索求：
 - a.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提供商；
 - c. 第三方獎賞、會員獎勵、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提供商；
 - 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合作品牌夥伴（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載於相關服務和產品（視情況而定）申請書）；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 除了推廣上述的服務、產品及內容外，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亦會將上述可作直銷用途的個人資料（不論是牟利與否）提供給上述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內容使用（不論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是否收取回報），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須就此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如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我們不會使用資料當事人可作直銷用途的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資料當事人在簽署相關客戶文件時，請註明同意與否。

如資料當事人過往在相關客戶文件中表示同意，其後欲改變意願，希望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不再使用或向其他人士提供可作直銷用途的個人資料進行上述直接促銷，資料當事人可向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或致電其客戶服務部（郵寄地址及電話號碼載於下文第 17 條），以行使客戶拒絕參與直銷活動的權利。

但請注意，如資料當事人是以公司或業務代表身份在相關文件中表明同意參與直接促銷活動，而非以個人身份收取促銷資料，則上述權利並不適用於資料當事人。

15. 如客戶接受我們的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服務，須注意並同意以下規定：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或需要將資料用於以下目的(a)在客戶送達內地互聯互通系統（「CSC」）（根據交易所規則定義的）的每個訂單，附加本公司為每名客戶或為聯名戶口（如適用）編派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BCAN」或「券商客戶編碼」）；及(b)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聯交所附屬公司」）可能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則及規定不時提出的要求，向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任何聯交所附屬公司提供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有關客戶的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或「CID」）。
 - 不限於任何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已向客戶發出的提示或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從客戶收到同意，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可能須要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和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在此界定的詞彙意義與交易所規則的定義相同）：
 - a 不時向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任何聯交所附屬公司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包括在提交 CSC 的中華通訂單中附加上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再實時轉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商；

- b 允許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各自：(i) 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客戶識別信息及任何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提供已綜合、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由任何一方或透過香港交易所儲存)用作市場監控和監察目的及執行交易所規則；(ii)基於以下(c)及(d)項列出之目的不時向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直接或透過中國結算)轉移此等資料；及(iii)向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此等信息，以助他們履行香港證券市場的監控、監察及執法職能；
 - c 允許相關的中華通結算所：(i)收集、使用和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以便綜合及核實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並將此類信息與其本身的投資者身份數據庫進行配對，以提供該已綜合、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給中華通市場運營者、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和聯交所附屬公司；(ii)使用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來協助其履行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及(iii)向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機關及執法機構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的監管、監察和執法職能；
 - d 允許中華通市場營運者：(i) 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助其就互聯互通下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的證券交易進行監管與監察及執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規則；及(ii)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機關及執法機構披露此等信息，以助他們履行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 在指示本公司進行相關中華通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交易時，客戶確認並同意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可就提供互聯互通北向交易服務為遵從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的要求或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規則使用其個人資料。客戶同時確認即使客戶往後撤回同意，客戶的個人資料(在撤回同意前提供)不論在上述撤回同意前或後仍可能會為上述目的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移及處理。
 - 僅請同時注意，如果客戶未能向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提供其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將不會或無法繼續(視情況而定)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或向客戶提供互聯互通北向交易服務。
16.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可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進行以下活動：
- a. 為了以下目的將資料當事人提供的資料或其他信息、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或其他信息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的資料(或其他信息)進行配對、比較或交換：
 - 信貸審查；
 - 核實資料(及其他信息)；
 - 以其他方式舉證或核實資料(及其他信息)，而這些資料可能隨時用作針對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的不利行動；
 - b. 將資料(及其他信息)轉移至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不論資料(及其他信息)是否在香港境外地區處理、持有或使用)。

17. 資料當事人必須向我們提供準確和最新的聯繫信息。如該信息有任何變動，資料當事人應書面通知海通國際證券集團，郵寄地址載於下文，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電話號碼載於本政策第 17 條。因資料當事人未能通知我們該變動而導致隱私受到侵犯，我們並不承擔有關責任。
18. 資料當事人對我們所持有的有關其資料擁有下列法律權利，包括：
- 有權獲得關於資料處理的信息和要求查閱我們所持有的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 有權隨時撤銷批准我們處理其資料的同意。但請注意，如果我們有其他合法理由（須經同意以外的理由），我們仍有權處理有關資料；
 - 在某些情況下，有權以系統化、常用和電腦可讀的格式接收一些資料及／或要求我們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將這些資料傳輸給第三方。請注意，該權利僅適用於資料當事人提供給我們的資料；
 - 如有關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有權要求我們更正資料；
 - 在某些情況下，有權要求我們刪除資料。請注意，在某些情況下，即使資料當事人要求我們刪除資料，我們仍可依法保留這些資料；
 - 在某些情況下，有權反對並有權要求限制我們對資料的處理。同樣，在某些情況下，即使資料當事人反對或要求我們限制對資料的處理，我們仍可依法處理資料及／或拒絕該請求；
 - 如果資料當事人認為我們侵犯其個人資料隱私權，有權向個人資料保障監管機構（詳情見下文）作出投訴；
 - 如涉及客戶個人信貸記錄，可要求被告知哪些資料會慣常地向信貸資料機構或收賬公司披露，及獲取更多資料，以便向相關信貸資料機構或收賬公司要求查閱和更正資料；及
 - 客戶全數償還拖欠款項並終止信貸後，如終止信貸前五年內並無重大欠賬（以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決定為準）的前提下，指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向相關信貸資料機構要求從其信貸資料庫中刪除任何關於該已終止信貸的賬戶資料。

查閱及／或更正資料當事人曾提交的資料及更改個人聯繫信息的要求可提交至以下地址：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2 樓
客戶服務部收
或致電: +852 3583 3388

19.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權為處理任何索取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20.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持有資料的時間會因情況而異，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

- 使用目的 - 我們需要就該目的必要的時間內繼續保留資料；和
- 法律義務 - 法律法規可能規定了必須保留資料的最短期限。

21.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只會將資料當事人的信息用於進行本身業務的合法用途，以提供優質服務及設計產品和優惠，以展現我們對資料當事人及其需要的理解。

22. 隨著我們在科技創新年代不斷發展新產品和服務，我們會繼續竭力確保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被正確地使用並得到適當保護。

23. 我們不時更新我們的個人資料隱私政策，並請客戶定期查閱我們的網站以確保客戶熟悉最新版本。

本政策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均以英文版本為準。